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750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

代 理 人 林姿君 住○○市○○區○○路000號5樓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李江益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查相對人證券商之股票集中保管戶資料，經查相對人對第三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股票債權，因上開第三人分別址設台北市內湖區、新北市新店區，均非屬本院轄區，依前開說明，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